

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校园 安全联合大检查的通知

县校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，乡镇中心学校，县直学校（园）：

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校安全工作，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决定，开展学校安全联合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 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县各乡（镇）中学、乡（镇）直小学、县直学校（园）；
每个乡（镇）抽查一所乡（镇）村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县教育局主要检查：1.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、岗位责任落实情况；2. 校园安全领导体系建设；3. 《生命安全教育》《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的落实；4. 学校学生性侵害预防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校内保工作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工

作检查内容分别由各职能部门分别确定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查资料：查学校（园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及其它安全管理资料。

看现场：实地查看学校（园）消防、食品安全隐患，监控、卫生、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。

实操抽查：随机抽查管理人员、教师、职工消防器材的使用、食品安全技能等，了解学校（园）消防、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五、检查人员组成

成立工作专班：由县教育局牵头，县教育局分管安全负责人任组长，抽调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股 1 人、后勤办 1 人、县公安局内保大队 1 人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人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人、县卫健局 1 人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相关参与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自行制定检查表，发现隐患，建立台账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访督办。

（二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一般性问题检查组现场交办，限期整改；问题较为严重的，检查组下达整改通知书；发现问题特别严重或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的，进行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本次检查车辆由牵头单位协调安排，受检学校不负责接待。

(四) 各乡镇中心学校参照本次检查模式、要求，后续对辖区小学(幼儿园)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检查结果报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股，联系人：张金平。

建始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



